

# 浅谈基础教育阶段惩戒教育意义

梁立盼

石家庄市桥西区官尹小学

**[摘要]** 惩戒教育是基础教育阶段的一种有效的教育方式，是教师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教育管理不可或缺的方法之一，它对于培养人格健全的学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**[关键词]** 惩戒；教育手段；必要性

**【DOI】** 10.12252/j.issn.2096-6261.2020.02.334

惩戒教育是一种相对于奖励教育和赏识教育的教育。教育惩戒不是一种处罚，它更多的是一种教育手段，在教育的过程中，适当地对其进行有效的教育惩戒，对于学生的身心发展都有着重大的影响。但如今，在家庭、学习、尤其是独生子女家庭中，儿童受到更好的保护，而对纪律的教育则日益薄弱。在当今的素质教育浪潮中，人们对“赏识教育”、“表扬教育”的认识存在着过度的夸张。许多人质疑严厉的教育惩罚，因为在公众的压力下，无论是学校还是教师，都不敢采取任何有效的教育手段，甚至是过度地赞扬和赞赏。在基础教育阶段，惩戒教育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教育手段，在客观上，对学生进行适当的教育处罚具有积极的积极作用。它是一种有效的教学管理方式，在教育教学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

## 1 没有惩戒的教育就是不完全的教育

教育惩戒是一种有效的教育管理方式，它在教育实践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老师要对学生进行惩戒教育必不可少，但要做到有理有据，要使其达到最大程度，才能让学生信服。中国的传统是“礼”，在古代老师讲授的时候，学生会对老师客客气气，如果出现不敬，老师和父母就会联合起来进行批评和教育，让学生从小就知道“礼”。今天的教育思想是反对老师对学生进行体罚，也不是随意处罚，而是要合理地惩罚学生，从而达到教育的目的。长期以来，我国缺少有关教育惩戒的法律、法规，致使教育惩戒的定义、界限模糊，教育惩戒在实践中备受争议，然而，教育实践表明，教育惩戒是一种必要而合理的教育管理方式，缺少了惩戒，就无法实现全面的教育。在学校教育中，一方面要对学生遵守纪律的行为给予奖励，以促使其行为的发生；另一方面，还要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，防止不良行为的滋生、滋生和恶化。两者是不能分开的。所以，作为一种教育方式，惩戒教育既有纠正与震慑的作用，又是教育的重要内容。

“惩罚应该是教育，”马卡连柯说。合理的处罚是有教育意义的，而不是身体上的伤害，也不是人格上的伤害。它的目的是要借助外在的教育力量，使学生从客观、实际的角度去认识和纠正自己的错误，让学生能够改正自己的错误，从而在正确的道路上继续前进。教育性是指教育目标的集中，教育的结果是实现教育目标，而教育是实现教育的手段。惩戒教育不是结束教育的过程，而是教育的起点，教育

是否进行和如何进行，都要以教育的性质作为衡量标准。

中国青年研究中心主任孙云晓在文章中表示，不进行纪律约束的教育是不完整和不负责任的。教师通过对学生进行教育惩罚，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使他们能够正确地理解自己的行为，正确地辨别对错，尊重老师和同学，从而更好地融入班级。因此，通过对学生进行惩罚教育，可以使其形成自己的评判标准和行为规范。同时，惩罚也是教育公平的体现。在学校里，我们要让学生知道，不管是在学习上，还是在生活中，他们都要遵守法律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遵守学校的纪律，在展示自己的人格的同时，也要遵守社会公德。这不仅有利于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，而且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的科学价值观和人生态度。中小學生都还没到法定年龄，辨别是非的能力还不够强，如果任凭他们自己独立行事，作为老师或成年人，我们不惩罚某个人或者某些人，很可能让那些做了错事的人，失去了对他们的尊敬。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是“以人为本”的重要要求。“以人为本”强调人的全面发展，而不仅仅是欣赏。从这个角度来看“以人为本”，让学生在具体情况下对自己的过失进行反思，并让其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，这就是一种教育。

## 2 惩罚既是一种教育方法，也是一种表达爱心的方法，因此，必须将赏罚与惩罚相结合

一般而言，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的教育主要有两种：一种是批评教育，一种是表扬。今天老师们提倡的实践就是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，这样才能更好地提高教育的质量。在辅导师范生到小学实习期间，针对小学生讲小话的现象，实习老师会表扬不发言的班级，并对上课发言的同学进行批评，使学生与老师的差距拉近，这样才能保持教学的秩序，确保课堂的品质，并使学生树立起模范的意识。在教师的课堂教学中，经常采用惩罚与奖惩相结合的方法。

教育之至高，即一切行动都源于对学生的真心，而教师之爱却不能演变成“宠”“惯”的变态保护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错误，尤其是当他们的自尊心越来越强，叛逆的时候，他们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还没有形成，他们最需要的就是老师的帮助，教育和惩罚。当学生犯错时，过分的呵护，会让它们失去克服困难和克服挫折的意志，一不小心就会走火入魔，导致万劫不复。惩戒并不等同于身体上的惩罚，更没有伤害和心理上的区别。要让学生了解自己的职责，让他

们在被惩罚的时候，深刻地认识到什么是该做什么，什么不该做；哪些界线是不可跨越的，一旦越过，就会有严重的后果，并会受到相应的惩罚。教育可以让学生从错误和错误中学习，让他们进行深刻的自我反省，真正做到为自己的行为负责。培养学生的责任心，培养他们的意志力，建立他们的自尊心，使他们能够抵御诱惑，克服诱惑。

在苏霍姆林斯基的惩罚中，有的罚学生“画画”，有的罚“写作”，这是一种特殊的关怀，而非惩罚。这样的处罚，就像是温暖的春风，让学生们更加的喜欢，更加的激励人心。我们为什么不向他学习一下他的处罚方式？在达到教育目的同时，也能让学生内心感到温暖，这样暖心的惩罚方式，会让学生记忆深刻，时刻记在心里，同时也能发展学生的特长，一举两得。最后，要让学生理解老师在为自己担心，老师也在期望自己能迅速地纠正自己的错误。

教育的惩罚并非出于仇恨或虐待狂，而是出于宽广和深刻的爱心。作为老师，要让学生明白，惩罚是因为他的错误，而非他本身，而惩罚也是因为爱他，让他学习如何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和对对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。一名班主任“漂亮的一脚”使一名迷路的同学感到自己必须要有所改变。因为他的导师说，“要不是看在你还有希望的份上，我连一脚都不想踹你。”我们周围有很多老师，他们很严厉，但是他们却很喜欢他们，因为他们能够感受到他们内心的爱。

**3 教育惩罚经历了孩子们的成长轨迹，让他们在经历了风风雨雨后，学会了忍耐、接受了磨砺，最终超越了自己，走向了成熟**

教育的根本任务在于立德树人，在于发展人、成就人。在基础教育阶段，教育的重点不在于传授知识，而在于对学生进行良好的素质教育。目前的中小学生主要是独生子女，他们娇嫩脆弱，像一朵娇嫩的玫瑰花，缺乏必要的挫折教育和行为准则。通过对学生进行惩罚教育，使他们体会到责任，从而防止他们变成“缺钙者”。初等教育阶段的学生在发展过程中，由于自身的认知和自我控制能力较弱，对自身行为的判断不准确，存在违法的风险。惩戒教育就是以“社会代言人”的角色来指导和纠正学生的行为，并建立健全的预警和惩罚机制。通过实施惩戒教育，可以增强学生的抗压、增强其心理素质，为其社会化创造有利条件。

心理研究显示，小学生品德心理的发生和发展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，受多种因素的影响，而教育环境是影响学生品德心理发展的关键因素。前苏联教育工作者哈尔拉莫夫指出，纪律教育“可以让学生对自己的个性和行为进行更深入的剖析，从而促使他们更加严肃地考虑自己的所作所为，从而培养他们的克制能力，也就是，他们可以抵抗诱惑，制止违背了他们的原则的不正当行为。”

当今的中小学生普遍存在着一种缺乏责任感、自私自

利、观念。究其原因，主要是由于我国高校对培养学生的责任心缺乏足够的重视。作为一个学生，他不仅要对自己的当前和将来负责，而且要成为一个团体的一份子，不能对其他同学、班级、学校产生任何不利的影 响。否则，将受到相应的处罚。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状态，是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，是当前高校德育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很多同学只接受赞扬不接受批评，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，许多人在遭遇挫折后，心理承受能力和适应能力较弱。这种现象与学校教育中重视学生的学习成绩、忽略了学生的心理素质有着密切的联系。人生总有一些挫折。挫折能锻炼人，能进步。正确地进行适当的惩罚是一种有效的挫折教育方法，正确对待惩罚，用积极的态度积极地参与到工作中去，不要放弃，要有一种很好的抗挫感。恰当的惩罚是挫折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。

教育惩戒可以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规范学生的行为习惯，塑造学生的美好品德，成就学生的幸福人生。

### 结束语

教师在课堂上采取惩戒教育的目的是帮助学生成长，不仅仅是知识层面的成长，还有道德层面的成长，所以在课堂中实施惩戒教育是必不可少的。学生的成长需要良好的教育和指导，但也不能脱离严格的管理惩罚。在学生成长的道路上，会遭遇很多意料之外的问题与挫折，在学生出现问题、犯错时，我们不能容忍。老师应该让学生在惩罚中正视自己的错误，让他们在惩罚中获得进步和发展。在现代教育观念我们只要摒弃它的不合理和陈旧的成见，择优而合理地运用和创新，将惩戒与其它教育方法相结合运用起来，必定能使惩戒在教育中起到最大的正面效果。任何惩罚都应该是出于好心，而不是老师发泄的手段；所有的惩罚都应该是有效的，而不是在浪费时间和精力；所有的惩罚都应该和颜悦色，而不是将学生当成一个出气筒。总之，惩戒教育在初等教育中是不可或缺的，而有了惩戒教育，小学教育就会变得更加完善。然而，在实施纪律处分教育时，必须要掌握尺度，遵守一些基本原则，让学生在受教育的同时，也能感受到老师的关怀，从而达到教育效果的最大化。法律赋予教师惩戒权，让教师眼中有光，手中有尺，心中有爱，真正为教育学生的未来担当，同时教育惩戒为实现学生终身发展保驾护航，指向学生的美好未来，最终成就学生的幸福和幸福的学生。

### 参考文献

[1] 李天昱. 浅谈在新课改背景下惩戒教育的意义[J]. 语数外学习(语文教育), 2013(05): 106.

[2] 王璠. “双导师制”人才培养现状及对策——以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例[J]. 亚太教育, 2019(09): 34-35.